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緒言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本公司之憲制文件的容許下，本公司將提供以下方式供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i)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brandsgroup.com 收取電子版本。

為響應環保與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但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書面方式或以電郵方式 (globalbrands-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僅適用於香港郵遞)，讓股東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
 - a.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c.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 d. 閱覽日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randsgroup.com*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本公司就其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函件之印刷本或電郵通知。

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回條需貼上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此公告日期一個月內尚未收到股東填妥及簽署的回條，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登入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而本公司將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刊發通知。

2. 至於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其選擇寄發所選定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或以電郵方式(globalbrands-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日後擬收取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網上版本。
3. 當本公司根據上述段落2之安排，寄發每項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有關之公司通訊將隨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之更改回條(「更改回條」)(僅適用於香港郵遞)，當中說明若股東填妥更改回條，

並寄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更改回條需貼上郵票。股東亦有權隨時以合理書面方式或以電郵方式(globalbrands-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全部公司通訊的股東，則通函二(連同更改回條)將於公司通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時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

4. 如因任何理由，股東在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上遇到困難，或欲收取一份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收到要求後，隨即向該等股東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globalbrandsgroup.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6. 本公司現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查詢有關本公司上述之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業績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業績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網址：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b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及王允默。